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以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共享運具：供不特定人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或自動服務導覽機等設備，透過共享運具經營業開發之應用軟體租賃其所有之無人化管理運具(包含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共享自行車)。</p> <p>二 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三 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業者利用本市路邊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作為投放共享運具及民眾租賃共享運具之區域。</p> <p>四 使用權利金(以下簡稱權利金)：業者依投放共享運具之種類與數量繳納使用服務區之權利金。</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業者應向交通局申請許可後方可營運，且須依許可內容營運。</p> <p>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前項許可期間為三年，期滿欲繼續營運時，應於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交通局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p> <p>第一項之申請許可程序及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由交通局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業者應取得許可後方可營運。</p> <p>二、第二項明定許可之期間。</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許可程序及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授權由交通局定之。</p>

<p>第五條 業者申請營運許可應先繳納審查費，並於收受交通局許可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且應同時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並依限自行劃設經許可設置服務區之標誌及標線，經交通局審查確認後，始得營業。</p> <p>前項審查費、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收費辦法，由交通局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業者申請營運許可應先繳納審查費，並於收受許可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且應同時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並依限自行劃設經許可設置服務區之標誌(線)，經交通局審查確認後，始得營業。</p> <p>二、第二項明定審查費、行政契約、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收費辦法授權由交通局定之。</p>
<p>第六條 交通局得公告試辦之共享運具及期間，業者應於指定之日前申請營運許可，許可期間以試辦期間為限。</p> <p>前項業者經許可後於許可期間得免徵或減徵權利金。但免徵或減徵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營運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p>	<p>一、第一項明定交通局得公告試辦之共享運具及期間，許可期間以試辦期間為限，</p> <p>二、第二項明定業者經許可後於許可期間得免徵或減徵權利金且以一次為限。</p> <p>三、關於免徵或減徵以一次為限，係指交通局如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公告試辦共享小客車一年，業者應於指定之日前申請營運許可，其權利金自許可之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免徵或減徵；交通局如於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再行試辦共享小客車一年，則該業者不得再享有免徵或減徵之權利。</p> <p>二、第三項明定試辦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營運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p>
<p>第七條 交通局得訂定本市各業者得投放車輛數之下限，如各業者申請投放車輛數不符前開規定者，交通局得駁回其申請。</p> <p>業者實際於本市營運之車輛數(包含外縣市許可營運者)不得超過許可之數量。</p>	<p>明定交通局得訂定本市各業者投放車輛數之下限與限制。</p> <p>說明</p>
<p>第八條 業者如需變更許可後之營運計畫書時，應事先向交通局申請，經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營運計畫書營運。</p> <p>許可後一年內不得變更投放共享運具之車輛數。</p>	<p>明定業者如需變更許可後營運計畫之程序及限制。</p>
<p>第九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p> <p>一 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p>	<p>明定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情事及重新申請許可之時間限制。</p>

<p>二 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p> <p>三 未依限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p> <p>四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p> <p>五 實際營運狀況與許可之營運計畫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六 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p>	
<p>第十條 業者應於交通局許可之服務區內提供租賃車輛服務。但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經交通局認定須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之情形，交通局得暫停或取消該服務區之使用。</p>	<p>為避免車輛隨意停放致市景髒亂，明定業者應於交通局許可之服務區內提供租賃車輛服務。</p>
<p>第十一條 交通局得派員稽查共享運具設站地點、車輛投放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財務、營運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交通局得稽查共享運具之設站地點、車輛投放情形，或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財務、營運資料。</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營運。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違規車輛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或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三條 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前項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違規車輛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或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一、明定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處罰規定。</p> <p>二、經查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程序及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授權由交通局定之，係為有效規範及管理業者之經營行為，然因規範業者遵守之事項態樣較多，即明定違反上開辦法者之處罰規定。</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者，每輛車得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或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明定違反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前項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違規車輛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或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明定違反第八條之處罰規定。</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十一條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完成申請營運許可，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本自治條例完成申請營運許可。</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